

附式一

總統府派車單				申請日期		年		月		日		
用車事由						車別		車		主官核證		
目的地												
用車時間			由 月 日 時 分 起			至 月 日 時 分 止						
車 輛 使 用 紀 錄												
開出時間		行駛路線			里程		到達時間		用車人簽章			
									里程表			
									出			
									回			
									計			
車號					駕駛				核油		公升	
申請單位	局室處科		申請人		主管		經派人		第三局第三科科長			

註附：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第三局第三科不得派車：(一) 在局室處辦事人員用車未經原局室處主管核證者。(二) 塗改起訖地點者。(三) 用車事由不明者。

三、粗線內請申請人詳填，其餘部份請勿填寫。

二、用車人用畢務請簽證。